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楊翠茵

相 對 人 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零伍佰伍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相對人即被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8號第二審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並予改判，同時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各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

(二)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繳費收據影本並調閱上述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有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新台幣20,557元，則依上述歷審民事裁判主文關於

0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上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用應由相
02 對人負擔。

03 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，其數額已得確定
04 為新台幣20,557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